

嘉南藥理大學學、碩士一貫制實施辦法

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碩士一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成績優異者，經各系（所）審核通過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得於大學在學期間修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未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不得在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第 3 條 四技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技學生修業滿二學期，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皆在 70 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50%（含）以內者，四技學生於第四學期、二技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得依規定時間，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 4 條 每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修讀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的 30% 為原則。
- 第 5 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四技學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二技學生必須於第四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並獲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
- 第 6 條 日間部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不需另繳學分費，進修部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依進修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收費，每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另計，不受學則有關大學部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如於畢業前放棄預研究生資格，其所修畢之學分得申請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
- 第 7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成績 70 分（含）以上，於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後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畢業總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